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0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8,384,682 元增至 741,838,6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674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256,600 元。

综上，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384,682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256,600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38.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838.47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925.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925.66 万股。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此次章程修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